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水务局或者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fingerprint are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日期：

20190705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